

团体标准《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依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汽协函字【2023】490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2023第五批团体标准立项通知的函”，项目计划号：2023-76，项目名称: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2023年5月初，起草单位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提出依据整车制造厂和规范汽车电动遮阳帘产品质量的控制，促进汽车电动遮阳帘行业的发展和提高，需要制定《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组织了起草单位等有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1.2.2 2023年6月中旬，起草小组对汽车电动遮阳帘的现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汇集了汽车电动遮阳帘在工作过程中的应用现状，分析了国内外汽车电动遮阳帘产品的行业应用问题，为标准编制奠定了良好基础。随后在行业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对汽车电动遮阳帘的各项性能进行多次的试验测试，得到了配套企业和整车厂认可的规范性性能参数，对标准编制的内容、技术指标及标准格式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

1.2.3 2023年7月中旬完成了标准的初稿，提交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

1.2.4 2023年7月28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组织了汽车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有关专家在网上召开团体标准《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立项论证会议。会上对技术要求进行了逐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达成一致，形成了标准立项稿。

1.2.5、2023年8月28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报了《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立项论证会议的资料。

1.2.6 2023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和专家们对标准立项初稿进行了认证反复的斟酌和讨论并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3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张文君 姜正东 万乾龙 季凯杰等

1.4 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参与起草单位：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吉利睿蓝汽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中实验室计量中心、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开发院、国家机动车辆检测中心（襄阳）

主要起草人：魏京功、刘栋、徐亚君、胡勇、石宝艳、赵淑华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原则，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2 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

表 1 标准试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方法
1	一般要求	4.1.4	
2	运行电流	4.2.1	5.2.1
3	启动电流	4.2.1	5.2.2
4	运行速度	4.2.1	5.2.3
5	遮光率	4.2.1	5.2.4
6	噪音性能	4.2.2	5.2.5
7	阻燃性能	4.2.3	5.2.13
8	极限耐高温性能测试	4.2.4	5.2.9
9	极限耐低温性能测试	4.2.5	5.2.10
10	耐高温高湿测试	4.2.6	5.2.11
11	耐色牢度测试	4.2.7	5.2.7
12	耐盐雾测试	4.2.8	5.2.6
13	耐振动性能	4.2.9	5.2.12
14	耐电源过电压性能	4.2.10	5.2.8
15	耐久性能	4.2.11	5.2.14
16	电磁兼容性	4.2.12	5.2.15

2.3 主要实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2.3.1 一般要求、技术参数、噪音级：这三项检验项目主要适用于产品批量出厂检验，增加电动遮阳帘的检验方法及要求，从产品源头来控制电动遮阳帘的各项性能。

2.3.2 防护性能试验：考虑到汽车电动遮阳帘包含驱动单元，所以必须具备防护性。

2.3.3 耐电源过电压性能试验：考虑到汽车电动遮阳帘包含电机单元，汽车电动遮阳帘需单独测试检验耐电源过电压的试验。包括汽车电动遮阳帘内部的马达、线路板等变化率。

2.3.4 电磁兼容性：考虑到电机通电和断电过程中会产生电磁辐射，传导骚扰性按 GB/T18655 规定的方法或按供需双方协商的方法进行试验。

2.3.5 耐高低温性能试验：考虑到汽车电动遮阳帘是整车的核心部件，高低温试验完成后需对汽车电动遮阳帘性能单独测试检验。

2.3.6 耐振动性能：考虑到汽车电动遮阳帘是整车的核心部件，振动试验完成后需检测遮阳帘性能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有开裂等不良现象。

2.3.7 耐盐雾性能：考虑到汽车电动遮阳帘是整车的核心部件，盐雾试验要求 144h 之后检测汽车电动遮阳帘功能是否正常，或按供需双方协商的方法进行试验。

2.3.8 耐久性试验：通过汽车电动遮阳帘每天的收张次数与整车的使用寿命相比计算，得出汽车电动遮阳帘耐久性试验应满足的耐久次数，同时还应具备温度、电压、湿度、等试验条件。

4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本标准制定对整个汽车电动遮阳帘行业的发展和提高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标准的针对性、目的性、适用性，易于根据汽车发展需要随时更新，维护汽车电动遮阳帘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有利于在汽车行业内进行宣贯和推广。。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电动遮阳帘，可作为汽车电动遮阳帘型式试验或者 DV&PV 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为汽车电动遮阳帘生产企业制定了统一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标准，有利于汽车电动遮阳帘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填补了汽车电动遮阳帘产品技术要求在国家标准中的空白。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涉及。

7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7.1 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本标准属于汽车车身领域中汽车电动遮阳帘领域的重要内容，主要的技术内容：1) 一般要求：包括外观、尺寸、禁用物质、连结方式、气味性；2) 技术参数：包括遮光率、工作电压范围、启动电流、运行电流、运行速度；3) 噪音性能；4) 阻燃性能；5) 极限耐高温性能；6) 极限耐低温性能；7) 耐高温高湿性能；8) 耐色牢度：包括耐光色牢度和耐摩擦色牢度 9) 耐盐雾性能；10) 耐振动性能；11) 耐电源过电压性能；12) 耐久性能；13) 电磁兼容性：包括电磁抗扰性和电磁骚扰性。

7.2 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汽车电动遮阳帘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与其它现行强制性标准协调配套良好，它引用了 GB/T 2423.17、GB/T 17619.18 等的的内容，与其他标准不发生矛盾。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不涉及。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以推荐性标准形式发布，作为汽车电动遮阳帘制造企业和试验设备制造商生产和研发工作中的技术参考依据。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标准发布后，为了更好地在全行业内贯彻实施，将组织标准的起草人开展行业内的标准宣贯工作。由于在标准修订期间，国内主流的汽车整车企业已经对标准中所有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及试验验证，建议标准在发布半年后实施。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不涉及。